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59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1月23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5年12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董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二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特别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华平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上均为原件)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6-588888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12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珠海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 类别 | □ 董事 □ 独立董事 | | 姓名 | |
| | 性别 | | 年龄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任职资格 | 候选人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 | | |
| | 简历 |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填写,所附纸张需推荐人签章)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推荐人信息 | 姓名/名称 | | 电话 | | |
| | 股东账号 | | 电子邮箱 | | |
| 推荐人资格 | | 推荐人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推荐资格。 | | | |
| 推荐人及推荐的候选人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br>推荐人(签名/盖章):<br>2015年12月 日 | | | | | |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60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1月23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单一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5年12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华平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1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6-588888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12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珠海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 | 候选人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 | | |
| | 简历 |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填写,所附纸张需推荐人签章)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推荐人信息 | 姓名/名称 | | 电话 | | |
| | 股东账号 | | 电子邮箱 | | |
| 推荐人资格 | | 推荐人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推荐资格。 | | | |
| 推荐人及推荐的候选人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br>推荐人(签名/盖章):<br>2015年12月 日 | | | | | |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计划在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4日开市复牌起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以上。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计划完成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计划增持数量(万股) | 实际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 增持后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
|---|---|---|---|---|---|---|
| 钟烈华 | 董事长(控股股东) | 160 | 162.08 | 18000 | 18162.08 | 20.30 |
| 钟朝晖 | 董事、副董事长 | 3.92 | 4.00 | 0 | 4.00 | 0.0045 |
| 何坤皇 | 董事、总经理 | 5.36 | 6.00 | 0 | 6.00 | 0.0067 |
| 张骑龙 | 主管混凝土副总 | 2.31 | 2.33 | 0 | 2.33 | 0.0026 |
| 李崇辉 | 主管新材料副总 | 2.03 | 2.03 | 0 | 2.03 | 0.0023 |
| 丘增海 | 主管水泥副总 | 3.6 | 3.6 | 0 | 3.6 | 0.0040 |
| 丘伟军 | 主管技术副总 | 3.45 | 3.5 | 0 | 3.5 | 0.0039 |
| 曾皓平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4.2 | 4.2 | 0 | 4.2 | 0.0047 |
| 陈毓沾 | 监事会主席 | 3.65 | 3.65 | 0 | 3.65 | 0.0041 |
| 赖宏飞 | 财务总监 | 4.28 | 4.28 | 0 | 4.28 | 0.0048 |
| 陈大伟 | 总工程师 | 3.7 | 3.7 | 0 | 3.7 | 0.0041 |
| 李斌 | 行政主管 | 3.51 | 3.52 | 0 | 3.52 | 0.0039 |

以上增持均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资金为自筹资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资金为自筹资金和延期未发放激励奖金。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参与本次增持的相关人员承诺:所增持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ST中鲁 编号:临2015-053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乳山研发中心(原乳山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城市规划及乳山市人民政府“退城进园”政策(乳发【2009】16号),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详见《国投中鲁对外投资公告》(2013-001号))。

公司于2013年启动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搬迁建设和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多品种果蔬汁生产线三个子项目构成。截至2015年,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的搬迁与建设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并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项目进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年报。

就国投中鲁(乳山)工业园项目搬迁事宜,2015年12月11日,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及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分别与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城区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获得搬迁补偿的具体情况

1、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原乳山市胜利街西首北侧老厂区90.71亩(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交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后,应支付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5505万元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未来12个月内。

2、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原乳山市胜利街西首北侧老厂区100.93亩(以土地证面积为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交由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收到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提交的土地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后,应支付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4495万元搬迁补偿款,具体支付时间为未来12个月内。

二、 搬迁补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弥补搬迁发生的损失后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48万元。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原公司乳山分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弥补搬迁发生的损失后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189万元,合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937万元(未经审计,以年报数据为准)。

公司将对搬迁补偿相关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购买了3亿元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三)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亿元

(六)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2.90%

(七)产品期限:34天,自2015年12月12日起息至2016年1月15日止。

(八)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

二、风险防范措施

(一)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公司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资动态。

(四)公司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权限,按照业务实施流程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有效地提高了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厚了公司利润,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购买理财产品时间 | 理财产品名称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亿元) | 理财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如期赎回 | 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2014年12月24日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6 | 54 | 2014年12月25日 | 2015年2月17日 | 4.80%或2.60% | 是 | 4.80% |
| 2 | 2015年3月3日 |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299号理财计划” | 2 | 38 | 2015年3月3日 | 2015年4月10日 | 4.80% | 是 | 4.80% |
| 3 | 2015年3月25日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9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 40 | 2015年3月26日 | 2015年5月5日 | 4.20%或2.60% | 是 | 4.20% |
| 4 | 2015年3月25日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1.2 | 25 | 2015年3月26日 | 2015年4月20日 | 4.20%或2.60% | 是 | 4.20% |
| 5 | 2015年4月13日 |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1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 38 | 2015年4月14日 | 2015年5月22日 | 4.20%或2.60% | 是 | 4.20% |
| 6 | 2015年4月16日 | 招商银行“鼎鼎成金”69506号理财产品 | 2 | 32 | 2015年4月16日 | 2015年5月18日 | 4.80% | 是 | 4.80% |

五、备查文件

《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5—077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84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释义相同。)

问题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金额5.55亿元,交易对方海纳宏源净资产约5,000万元。媒体对于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也存在质疑。请公司结合分期付款安排、海纳宏源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控股股东宁波晖鹏和实际控制人李和平的自有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如拟通过借款形式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与相关银行或其他借款人达成借款协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分期付款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现金支付周期”,本次重组海纳宏源支付对价的分期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明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纳宏源方向明天科技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10%;

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海纳宏源方向明天科技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45%;

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三个月内,海纳宏源方向明天科技方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45%。

如海纳宏源未按照出售协议上述约定向明天科技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海纳宏源每逾期一日,应向明天科技支付相当于尚未支付现金对价的0.5%的违约金,直至海纳宏源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2、海纳宏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能力

(1)海纳宏源的资金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海纳宏源出具《海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海纳宏源与明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具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履行该协议的能力,并将积极履行该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2)本次交易中,海纳宏源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为本次交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海纳宏源将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及其他形式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2015年11月18日,海纳宏源与北京捷迅百汇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迅百汇”)、宁波晖鹏共同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捷迅百汇向海纳宏源提供50,000万元借款用于股权收购,宁波晖鹏就捷迅百汇向海纳宏源提供借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11月26日,捷迅百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海纳宏源汇入前述借款40,000万元;2015年11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单位存款证明》(编号:A0816372),截至2015年11月26日,海纳宏源在中国银行的存款账户余额为400,334,540.75元。

(2)《借款协议》相关方

《借款协议》相对方北京捷迅百汇科贸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0000170996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北京捷迅百汇科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内蒙古兴达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19,975.00 | 99.875% |
| 吕玉良 | 25.00 | 0.125%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0% |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内蒙古兴达盛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久恒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 4,950.00 | 99.00% |
| 刘秀江 | 50.00 | 1.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深圳久恒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瑞凯隆贸易有限公司 | 4,950.00 | 99.00% |
| 鲍翔 | 50.00 | 1.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武汉瑞凯隆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宁波百韬商贸有限公司 | 480.00 | 96.00% |
| 张娟芳 | 20.00 | 4.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宁波百韬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陕西泰安达贸易有限公司 | 19,950.00 | 99.75% |
| 张学美 | 50.00 | 0.25%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陕西泰安达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小换 | 700.00 | 70.00% |
| 郑垚 | 300.00 | 3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借款协议》保证人宁波晖鹏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李和平 | 300.00 | 60.00% |
| 王国振 | 200.00 | 4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根据明天科技、海纳宏源及宁波晖鹏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明天科技、海纳宏源出具的确认函,《借款协议》保证人宁波晖鹏系海纳宏源的控股股东,明天科技与北京捷迅百汇科贸有限公司及宁波晖鹏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海纳宏源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15年12月9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明天科技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10%股权对价,人民币5,550.00万元。后续海纳宏源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海纳宏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对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作出明确约定,如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海纳宏源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针对本次重组,海纳宏源已经开始资金筹集工作,并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现阶段的支付义务,海纳宏源具备本次重组的支付能力。

经核查,律师认为:海纳宏源已依据其承诺签订并履行《借款协议》用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借款协议》相关方北京捷迅百汇科贸有限公司、宁波晖鹏与明天科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审核意见函》回复日,未出现海纳宏源违反承诺的情形。海纳宏源按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其法律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2、草案披露,丽江德润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一块土地使用权,位于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新善村与玉龙村交汇处,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面积695,407.89平方米,使用年限剩余约60年。请公司结合周边地价,补充披露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并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评估概况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总资产7,326.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308.23万元,固定资产18.57万元);总负债7,896.98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股东全部权益-570.18万元。

本次评估丽江德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54,791.11万元,评估增值55,361.29万元。本次评估,股权的评估存在大幅增值,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增值较大所致,账面价值7,086.54万元,评估价值为62,424.19万元,评估增值55,337.65万元。

2、土地评估概况

丽江德润的存货是准备在建的房产项目,由于该地块周边近期没有出让的土地,土地周边地价无法取得,另外,所能取得的丽江市基准地价为2009年的数据,因近几年土地市场价值变化较大,因此按基准地价来确定土地市场价值不能公允的反应该土地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涉及的存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算。假设开发法基本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开发项目价值=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价值-后续开发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土地增值税-开发利润-所得税

以上扣减项目为评估基准日后至开发完成所需支出的一切合理必需的费用、税金及后续开发应获得的利润。

本次评估预计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根据物业类型不同且同类型的物业中的自身特点,其预计售价参照周边同类物业销售价格。

1)项目概述

项目基地位于白沙古镇北部,在《丽江市西山片区新农村总体规划》中小玉龙和玉龙村南侧的旅游用地范围内,西侧为西山山脉,东侧为白沙至玉湖的城市道路,中部有开美河流经,占地69.54公顷,距离丽江市区约15公里,距离玉龙雪山约10公里。

规划条件:商、住、酒店用地69.5407公顷,约1043亩。综合容积率0.4。计容总面积275144平米:住宅建筑面积140850平方米,商业用建筑面积11190平米,产权式酒店建筑面积33154平方米,酒店式公寓总建筑面积87930平方米,市政公用设施总建筑面积2020平方米。

建设指标:计容总建面275144平米。其中:可售住宅140850万平米,可售商业11190万平米,可售产权式酒店33154平米,可售酒店式公寓87930平方米。

建筑高度控制为7米(檐口高度)、绿地率45%、建筑密度20%、容积率0.5。

2)土地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其中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新善村与玉龙村交汇处。2007年2月6日,该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使用权登记面积695407.89m2,建筑容积率0.5,建筑密度20%,建筑限高7米,绿地比例为45%。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50,695,157.50元,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费用等。

详见下表:

| | | | |
|---|---|---|---|
| 产权登记时间 | 2007年2月6日 | 座落 | 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新善村与玉龙村交汇处 |
| 土地使用权人 | 丽江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地类(用途) |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
| 产权证号 | 玉国用(2007)第34号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 使用权面积 | 695407.89m2 | 终止日期 | 2077年2月5日 |
| 四至 东至 | 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玉龙村 | 南至 | 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新善村 |
| 四至 西至 | 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玉龙村 | 北至 | 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玉龙村 |
| 开发程度 | 五通一平。 | | |

3)计算过程

(1)预计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

由于物业类型不同且同类型的物业中由于自身特点不一,其预计售价也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时参照周边同类物业销售价格,确定销售单价为:住宅均价为15400元/m2、商业均价17500元/m2、产权式酒店均价21300元/m2、酒店式公寓均价为18200元/m2。本次评估预计地块在产品的总销售收入为467142.12 万元。

参照周边同类物业简介

| 物业名称 | 雪山纳里 | 雪山艺术小镇 | 金茂雪山语 | 丽江天瑞 |
|---|---|---|---|---|
| 物业类别 | 住宅、双拼别墅;叠加别墅 | 住宅、公寓商铺坊式院落 | 别墅、酒店式公寓,独栋别墅 | 别墅、旅游度假综合物业 |
| 项目特色 | 豪华居住区,特色别墅,酒店式公寓,景观居所 | 景观居所,旅游地产,投资地产 | 豪华居住区,花园洋房,景观居所 | 豪华居住区,宜居生态地产,旅游地产 |
| 建筑类别? | 板楼低层 | 板楼低层 | 独栋叠拼 | 独栋叠拼 |
| 开发商 | 丽江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丽江雪